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北讯”）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及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7月13日、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

近日，公司就为北讯电信担保事项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就为北讯河北担保事项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1,826,540.00元（壹亿壹仟壹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3、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4、保证方式

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保证合同的性质

合同项下的保证为独立性担保，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7、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内，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1、被担保人

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299,653,200.00元（贰亿玖仟玖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3、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

6、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解决方式执行。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73,373,118.94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7%，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07%。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